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2〕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西村、苏坟村

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定辛庄东一路，南至规划定辛庄一街，西至规划双桥东路，北至规划大稿沟南滨河路。

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2.8057公顷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：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西村、苏坟村

规划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、基础教育用地、公交首末站、110KV变电站、道路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建设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农民安置房项目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土地的”要求，可以依法进行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5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黑庄户乡苏坟村、定辛庄西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0日

征地公告专用章